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南武税城分费征决〔2026〕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DMMX4W8J

单位编号：455577281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福邦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剑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50124*****4017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定罗路 12-1 号 1 号楼第二层 01 号铺

经社保（医保）部门核定，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91.48 元、工伤保险费 ¥ 32.44 元、失业保险费 ¥ 162.16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2479.16 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 6565.24 元。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南武税城分费限缴通〔2025〕38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政务中心 2 楼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 ¥ 6565.24 元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欠缴费款明细表

险种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欠缴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年08月	2024年11月	3891.48
工伤保险费	2024年08月	2024年11月	32.44
失业保险费	2024年08月	2024年11月	162.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11月	2347.72
长期护理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11月	41.44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90
合计金额	——	——	6565.24